

金融法规手册

(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规手册

(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内部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金融法规手册

(三)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 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8印张 176 千字

1991年3月第一版 199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4000

ISBN 7-5049-0664-6/F·305 定价：4.1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金融法制工作需要，我们继《金融法规手册》(一)、(二)之后，将近几年来发布的金融法规汇编成《金融法规手册》(三)(以下简称手册(三))，供大家学习、使用。

《手册》(三)所选文件，包括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金融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部分金融规章，在附录中还收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有关金融法律问题的批复、解答。

书中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1100/100/46 07

目 录

一、总 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 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	(5)
附：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 报告·····	(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请示的 通知·····	(11)
附：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 作的请示·····	(12)
基金会管理办法·····	(16)
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	(19)
关于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搞好个人收入调 节税征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22)
印发《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25)
附：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定期公布若干重要经济指标的暂行 规定·····	(26)
关于发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33)
----------------------	------

二、计 划 类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7)
附一：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国务院公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答《人民日报》记者问·····	(43)
附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55)

三、信 贷 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57)
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60)
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 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	(6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63)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65)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70)

四、结 算 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 报告的通知·····	(74)
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	(75)
银行结算办法·····	(82)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00)

五、储蓄、利率类

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105)
-------------------------	-------

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07)
关于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10)
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14)
附表一、二、三、四	
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120)
附表一、二、三、四	

六、货 币 类

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126)
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伍拾元券和伍角券的通告·····	(128)
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 的通告·····	(129)
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拾元、伍元和壹角券的通告·····	(131)

七、外 汇 类

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 买卖管理规定》的批复·····	(133)
附：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 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34)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37)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4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14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51)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154)
外债登记实施细则·····	(157)

八、债 券 类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62)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 的通知·····	(167)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70)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	(172)

九、稽 核 类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74)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177)

十、机 构 类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82)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88)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9)

十一、保 险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206)
--------------------------	-------

十二、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9)
关于已收回的贷款能否作为赃款追缴问题的复函·····	(223)
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单位的银行存款问题的 复函·····	(224)
关于《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说明·····	(225)
关于再次重申追回银行被抢、被盗、被骗、贪污、丢失	

库款和金银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226)
关于认定和兑付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凭证问题的 复函·····	(228)
关于执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七条有关 问题的批复·····	(229)
关于不得自行减免贷款利息问题的复函·····	(230)
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银行行使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职责 的通知·····	(231)
关于追究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责任有关法律问题 的复函·····	(233)
关于《借款合同条例》适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235)
关于业务交叉中发放贷款的收回问题的复函·····	(23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主体资格的说 明的函·····	(237)
关于国家机关担保借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	(239)
关于金融机构从贷款保证人存款帐户直接扣收贷款 问题的复函·····	(240)
关于企业预收货款及银行扣款问题的批复·····	(241)

一、总 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 稳定金融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下达后，有些地区仍然不够重视，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当前，货币投放仍然过多，贷款增加较猛，储蓄滑坡的情况没有显著改变。中国人民银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治理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稳定经济。为此，现特作如下决定：

一、银行货币、信贷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之内，重点支持以下方面：职工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金、补贴的现金支出；群众提取储蓄存款的现金支出；农副产品收购，包括外贸出口的农副产品收购合理的贷款；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除此之外，银行都要严格控制。

二、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凡在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各类公司等，

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维持在八月份(扣除防暑降温费)的水平上，超过部分银行不支付现金。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超过基数的，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省级主管部门批准。

三、各地区今年的贷款规模，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银行和有关部门加以落实。各家银行系统的贷款规模，由各家银行总行负责落实。未经批准，均不得突破。

四、各地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停止对国家计划外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自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拼盘”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贷款。对小纱厂、小烟厂、小酒厂、小毛纺厂和小炼油厂等企业一律停止贷款，已经贷款的，必须限期清理收回。要切实加强对拆借资金的管理，专业银行之间拆借资金，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严禁用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

五、严格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对经营性亏损企业、产品滞销积压的企业和倒买倒卖、抢购、囤积物资的企业、公司等，必须立即停止贷款，已经贷款的要限期收回。除国家指定的商业、供销部门和种子公司(收购种子)外，对其它部门、单位一律不准发放粮食、棉花的收购贷款。对抬价收购和跨地区抢购农副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不支付现金，不办理转帐结算。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对企业通过预付货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不予贷款。

六、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进一步办好保值储蓄业务。要拿出一批高档耐用消费品同银行储蓄挂钩，办理奖售储蓄。要加强储蓄的宣传解释工作，改

善银行的服务态度和营业设施，搞好金融服务。

七、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全国各级各类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一律停止拆出资金。对已发放的贷款中，如确属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中外合资的项目，全国性信托投资机构在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地方信托投资机构在报经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批准并报总行备案后，方可继续支持。

八、抓紧清理整顿信托投资机构。所有信托投资机构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自查：（一）是否超过规模发放贷款，已经超过的，必须立即压回到规模之内。（二）是否超过规定比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投资，已经超过的，必须立即压回到比例之内。（三）是否支持了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项目和国家计划外项目，已经贷款或投资的，必须立即清理收回。（四）是否以假委托形式发放信托贷款，已经贷款的，必须立即收回。（五）是否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存、贷款利率，乱拉资金，已经乱拉的，必须立即退回。（六）是否有支付或收取好处费或“回扣”等情况，如有这种情况，必须立即纠正。

各信托投资机构自查以后，要接受人民银行的检查。在检查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该撤的要撤，该并的并，该罚的罚。对符合条件需要保留的，必须在报经人民银行总行重新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在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再成立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九、从今年十月份开始，在全国组织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着重检查国务院国发[1988]53号文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作出严肃处理。信贷、现金大检查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制定下达。为加强对信贷、现金大检查

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组织各方面力量，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 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当前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上半年出现的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较猛的情况，必须引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货币、信贷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货币投放是否适量，金融能否保持稳定，对于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极大。各地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控制货币、信贷作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要进一步加强货币、信贷的集中管理，调整信贷结构。对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要予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与大企业争原材料的小纱厂、小烟

厂、小炼油厂等企业，要坚决停止贷款。对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特别是非生产性项目，要下决心压缩。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和消费基金，要坚决控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加生产，清理库存，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

国务院重申，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强迫银行发放贷款或阻挠银行收回到期、逾期贷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成立或变相成立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对各地已经成立的各种信托投资机构，责成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今年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掌握，不准突破，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要组织当地银行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各地区的落实情况，请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

附：

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 几项措施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经济形势是好的，但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和物价不断上涨，金融方面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较猛，储蓄增长缓慢，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上半年银行各项贷款增加五百五十六亿元，增长24%，比去年同期多增四百三十六亿元，货币净投放八十八亿六千万元，去年同期净回笼八十三亿元，今年比去年实际多投放货币一百七十一亿六千万元。到七月底止，货币净投放一百九十一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投放二百二十八亿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为一千六百四十五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超过经济增长和物价上升水平。今年上半年货币投放过多，是在工农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财政收入和外贸出口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出现的，既有农副产品收购，金银、外汇占款增加等正常因素，也有一些值得引起严重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工资、奖金等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各项贷款增加过猛，不少农产品收购价格过高，加上物价上涨引起市场波动，群众提取储蓄增多，信用回笼减少。

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向银行要钱的劲头仍然很足，有些地方、有些银行贷款管理偏松，控制货币、信贷的措施不力。如不采取有力措施，货币、信贷就有失控的危险。这就

会给明年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增加困难和风险，对于稳定市场，安定社会生活是极为不利的。因此，下半年必须进一步采取从紧的方针和必要的紧急措施，既要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又要防止出现恶性通货膨胀。

一、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对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外贸出口商品收购、适销对路工业品生产，包括市场紧俏的高档耐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银行必须给以支持，特别是对粮、棉、油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合理资金需要，银行要优先保证。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与大企业争原材料的小纱厂、小烟厂、小炼油厂等企业，要坚决停止贷款；对企业抢购、囤积原材料的，坚决停止贷款；对企业逾期贷款、呆滞贷款，要按规定加收罚息。对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特别是非生产性项目，一律不准发放贷款。对消费基金和集团购买力等现金支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信贷总规模。

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区的贷款规模，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计划执行，确需超过规模发放贷款的，要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对违反规定发放贷款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要进一步落实各地货币投放任务，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货币投放的控制指标，由各地政府负责，组织当地银行和有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格加以控制。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区不得突破。各地银行对超过国务院规定多发物价补贴的，对各类公司、各企事业单位未按财税部门规定纳税而多发奖金的，要坚决停止支付现金。对跨地区的抬价抢购、超储抢购农副产品的，银行不给贷